

##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四)

时间：下午三时正

地点：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

讨论事项：

### 1.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

计划的修订方案正予微调，以纳入相关人士 / 团体的意见及建议。最终方案一经敲定，将展开另一轮咨询。

### 2. 巡查新落成楼宇的通风系统

为评估新落成楼宇通风系统的安装水平，屋宇署邀请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协助该署进行联合巡查。此类巡查将适予安排而不会影响关于占用许可证的巡查工作。据悉，屋宇署在最近一次的屋宇署 / 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中，已经通知获授权人士有关安排。屋宇署及消防处正商讨巡查程序的细节。

消防处通风系统课负责执行楼宇通风系统年检，但未获授权巡查新落

成楼宇的通风系统，因此只可应屋宇署要求采取行动。

### 3. 检讨守则

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》(二零零五年七月版)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沿用至今，现在是进行检讨的适当时机，以纳入新内容，包括现有通函所公布的各项消防规定条文，以及适用于现时情况的任何其它规定。消防处现正收集内部意见，并欢迎获授权人士提出意见，以便检讨进行。消防处会致函香港建筑师学会、香港测量师学会、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及建筑师事务所商会，并会向屋宇署、建筑署及房屋署发出便笺，以广纳意见。工作小组整理集得的意见后，会安排向所有相关人士 / 团体进行咨询。

### 4. 楼层编号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，屋宇署与香港地产建设商会、香港工程师学会、香港测量师学会、香港建筑师学会、建筑师事务所商会、地政总署、房屋署及建筑署的代表举行会议。与会者普遍同意楼层编号不应大幅“跳层”。所有进一步意见或响应，应转交屋宇署整理跟进。

### 5. 一站式货仓建筑牌照中心

完成遵行规定巡查后签发完工后牌照的所需时间，将减少一天。现时的整体所需时间将由(14+5)天缩短至(14+4)天。有关资料将上载消防处网页。

#### 6. 提交有关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筑图则

现时并无机制规定获授权人士提交改建及加建工程图则后，须向消防处提交最新的建筑图则。经商讨并交流意见后，由屋宇署在改建及加建工程竣工后通知消防处，属较为合宜。消防处会联络屋宇署请求协助。

#### 7. 自动花洒装置

有与会者提醒成员，提交附有自动花洒装置的建筑图则时，必须遵办消防处通函第3/2006号所载指示，亦须遵循由英国防损委员会编订并包含BS EN12845:2003的自动花洒装置规定全部条款。

#### 8. 活化历史建筑

「历史建筑活化再用楼宇设计指引顾问研究督导委员会」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会议。其间，顾问公司简介了一套指引拟稿，阐

述如何在符合《建筑物条例》的建筑安全规定下，对历史建筑进行活化再用及改建 / 加建工程。有关的咨询会议将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时三十分，在尖东香港历史博物馆演讲厅举行。顾问公司届时会介绍该套指引拟稿，分享见解，并收集对指引的意见，欢迎有兴趣的成员出席。

#### 9. 获授权人士通讯簿

据了解，消防处并无备存完整的获授权人士通讯簿。成员会考虑要求屋宇署就已向该署注册的获授权人士，定期向消防处提供一份最新通讯簿。

#### 10. 关于豁免的指引

经详细讨论后，与会者认同难以悉数开列消防工程方法下的所有豁免情况，而每宗个案均应按本身情况予以考虑，否则指引会变成订明标准。获授权人士如须就豁免项目寻求澄清，有需要时可联络消防处新建设课。

完